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6號
承辦人：邱耀德
電話：2991111#8428
電子信箱：angu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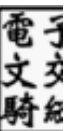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8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研智字第107091570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91570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「政府所屬各級行政機關電腦軟體管理作業要點」自即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中華民國107年8月13日院授主資字第107600117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要點若涉貴管相關規定，請配合辦理修正作業。
- 三、相關規定作業若有疑問請洽行政院聯絡人：林鈴玉，電子郵件：2114@dgbas.gov.tw。

正本：臺南市七股區公所、臺南市下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大內區公所、臺南市山上區公所、臺南市中西區公所、臺南市仁德區公所、臺南市六甲區公所、臺南市北門區公所、臺南市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左鎮區公所、臺南市永康區公所、臺南市玉井區公所、臺南市白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平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定區公所、臺南市安南區公所、臺南市西港區公所、臺南市佳里區公所、臺南市官田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山區公所、臺南市東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化區公所、臺南市南區區公所、臺南市後壁區公所、臺南市柳營區公所、臺南市將軍區公所、臺南市麻豆區公所、臺南市善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化區公所、臺南市新市區公所、臺南市新營區公所、臺南市楠西區公所、臺南市學甲區公所、臺南市龍崎區公所、臺南市歸仁區公所、臺南市關廟區公所、臺南市鹽水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、臺南市政府主計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族事務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法制處、臺南市政府政風處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、臺南市政府新聞及國際關係處、臺南市政府工務局、臺南市政府文化局、臺南市政府水利局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政府交通局、臺南市政府地政局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、臺南市政府消防局、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勞工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、臺南市政府警察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

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智慧發展中心



裝

訂



線

